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七、重大事项信息。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网站网址），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本信息

公司概况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安邦财险

【英文全称】：ANB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2 层 1202。

四、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本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经营地域包括浙江省、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辽宁省、河北省、重庆市、福建省、湖北省、深圳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甘肃省、贵州省、天津市、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张峰。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9。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邮编	业务联系电话
1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100号	830054	0991-6765151
2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北京中路48号神威大厦5层	850000	0891-6838921
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5层	450002	037163699500/ 0371-63696369
4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1号楼32层	250012	0531-55598200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富力城双子座B座8层	100022	010-59229229/ 010-59229587
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16楼	200120	021-61601166
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贸中心大厦42层	400010	023-86596603
8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008号典石广场1号楼12层	130061	0431-89819856
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8号定王大厦30层	410007	0731-82818975
10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88号金河国际中心1幢5层	215011	0512-67326803
1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26层	030002	0351-8206160
12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阳光泰鼎大厦22楼	266071	0532-85016000
13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20层	300073	022-58817000
14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7层	570125	0898-68560951
15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大厦13层	330029	0791-86863683
16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荣恒大厦综合楼1-3、10层	750001	0951-6749945
17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18楼	315010	0574-27862833
18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华源发展大厦19楼安邦保险	310004	0571-56920501
19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名人城市酒店39层	210008	025-83122170
20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8层	110013	024-31295569
21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5号华德大厦10-11层	810000	0971-4397819
22	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6号华龙大厦23层	361000	0592-2281003
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富春街98号都市名园A座5楼	650021	0871-8051165
24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211号商务特区5层	116015	041139666999/ 0411-39816900
25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东街59号三山大厦北楼19层	350003	0591-87672005
2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20层	050000	0311-85367956
2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6009号新世界中心33层	518026	0755-33337018
28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写字楼11层	730030	0931-8402538
29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30层	710075	029-68682300
30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20楼	430000	027-59503662/ 027-59503623
31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25层	550004	0851-8631090
32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5号奥威斯发展大厦7层	150001	045187589007/ 045187589066
3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学府康都B座15、16层	010020	0471-6684400
34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金融城1号楼	610041	028-86701825

35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置地投资广场 26 层	230001	0551-2663715
3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金湖南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3 楼	530021	0771-5770099
37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B 座 2816 室	510620	020-38396800

<<温馨提示：各分支机构详见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

九、经营的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序号	审批/备案类型	产品全称	产品类别	最后一次审批或备案文号	产品状态
1	审批	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保监产险[2009]970 号	在售
2	审批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保监产险[2009]989 号	在售
3	备案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04 号	在售
4	备案	上海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05 号	在售
5	备案	“居安宝”一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06 号	在售
6	备案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综合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09 号	在售
7	备案	盗抢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10 号	在售
8	备案	国内邮（快）递物品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18 号	在售
9	备案	集装箱保险条款（定期）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23 号	在售
10	备案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船舶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33 号	在售
11	备案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船舶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34 号	在售
12	备案	家用燃气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 号	在售
13	备案	餐饮服务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 号	在售
14	备案	助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7 号	在售
15	备案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8 号	在售
16	备案	道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20 号	在售
17	备案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21 号	在售
18	备案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23 号	在售
19	备案	犬类饲养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25 号	在售
20	备案	飞机保险条款	特殊风险保险	安邦（备案）[2009]N26 号	在售
21	备案	乘客意外伤害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1 号	在售
22	备案	出国劳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2 号	在售
23	备案	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5 号	在售

24	备案	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伤害 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6号	在售
25	备案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7号	在售
26	备案	患者医疗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39号	在售
27	备案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41号	在售
28	备案	居民用电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44号	在售
29	备案	旅游景点（娱乐场所） 游客意外伤害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47号	在售
30	备案	民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 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48号	在售
31	备案	母婴安康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49号	在售
32	备案	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54号	在售
33	备案	消费者意外伤害保险条 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55号	在售
34	备案	自助旅游者意外伤害保 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57号	在售
35	备案	甲型 H1N1 流感保险条 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58号	在售
36	备案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5号	在售
37	备案	现金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76号	在售
38	备案	营业中断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77号	在售
39	备案	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79号	在售
40	备案	计算机设备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80号	在售
41	备案	厂（场）内运输作业设 备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81号	在售
42	备案	油气运输管道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82号	在售
43	备案	大型户外广告牌综合保 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87号	在售
44	备案	锅炉及压力容器综合保 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92号	在售
45	备案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09]N9号	在售
46	审批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履约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	安邦（审批）[2009]N1号	在售
47	审批	汽车经销商贷款履约保 证保险	保证保险	安邦（审批）[2009]N2号	在售
48	审批	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	安邦（审批）[2009]N3号	在售
49	备案	船舶保险条款	船舶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39号	在售
50	备案	财产综合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3号	在售
51	备案	财产基本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4号	在售
52	备案	财产一切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5号	在售
53	备案	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6号	在售
54	备案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8号	在售
55	备案	国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 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49号	在售

56	备案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0号	在售
57	备案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1号	在售
58	备案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3号	在售
59	备案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4号	在售
60	备案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55号	在售
61	备案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84号	在售
62	备案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85号	在售
63	备案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86号	在售
64	备案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89号	在售
65	备案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90号	在售
66	备案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91号	在售
67	备案	邮包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92号	在售
68	备案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火车、汽车）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09]N193号	在售
69	备案	财安宝加油站综合保险条款	综合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1号	在售
70	备案	财茂宝汽车销售服务商综合保险条款	综合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3号	在售
71	备案	居民燃气安全综合保险条款	综合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4号	在售
72	备案	星级宾馆酒店综合保险条款	综合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5号	在售
73	备案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号	在售
74	备案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号	在售
75	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10]N4号	在售
76	备案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保证保险	安邦(备案)[2010]N5号	在售
77	备案	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10]N6号	在售
78	备案	行安宝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8号	在售
79	备案	车辆延长保修期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备案)[2010]N9号	在售
80	备案	港口财产综合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0号	在售
81	备案	港口财产基本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1号	在售
82	备案	港口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2号	在售
83	备案	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3号	在售
84	备案	商业楼宇财产综合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4号	在售
85	备案	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5号	在售
86	备案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一切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6号	在售
87	备案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综合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7号	在售

		险			
88	备案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基本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8号	在售
89	备案	电网财产保险综合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9号	在售
90	备案	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1号	在售
91	备案	电网财产保险一切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0号	在售
92	备案	电网财产保险基本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1号	在售
93	备案	电网机器损坏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2号	在售
94	备案	电网供电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3号	在售
95	备案	铁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4号	在售
96	备案	铁路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5号	在售
97	备案	地铁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2号	在售
98	备案	道路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工程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3号	在售
99	备案	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4号	在售
100	备案	电厂财产综合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5号	在售
101	备案	电厂财产基本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6号	在售
102	备案	电厂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7号	在售
103	备案	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8号	在售
104	备案	港口财产一切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案)[2010]主9号	在售
105	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7号	在售
106	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学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8号	在售
107	备案	参团旅游者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19号	在售
108	备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A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1号	在售
109	备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B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2号	在售
110	备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C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3号	在售
111	备案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4号	在售
112	备案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7号	在售
113	备案	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备案)[2010]N28号	在售
114	审批	企业信贷履约保证保险(A款)	保证保险	安邦财险(审-保证)[2010]主11号	在售
115	审批	企业信贷履约保证保险(B款)	保证保险	安邦财险(审-保证)[2010]主12号	在售
116	审批	个人信贷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	安邦财险(审-保证)[2010]主13号	在售
117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一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其他)[2010]主1号	在售
118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二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其他)[2010]主2号	在售

119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三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其他）[2010]主3号	在售
120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综合保险（四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其他）[2010]主4号	在售
121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五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其他）[2010]主5号	在售
122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十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0]主10号	在售
123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六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0]主6号	在售
124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七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0]主7号	在售
125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八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0]主8号	在售
126	审批	安邦稳赢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九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0]主9号	在售
127	备案	物流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26号	在售
128	备案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27号	在售
129	备案	高尔夫赛事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28号	在售
130	备案	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安邦财险（备-健康）[2010]主29号	在售
131	备案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企财）[2010]主30号	在售
132	备案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川）地（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1号	在售
133	备案	校（园）方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宁）地（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1号	在售
134	备案	政策性尖椒种植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1号	在售
135	备案	政策性长豆角种植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2号	在售
136	备案	海南省农业保险试点橡胶树风灾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3号	在售
137	备案	海南省农业保险试点香蕉风灾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4号	在售
138	备案	海南省农业保险试点水稻种植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5号	在售
139	备案	海南省农业保险试点生猪养殖保险	农业保险	（琼）地（安邦财险）（备-农业）[2010]主6号	在售
140	备案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新）地（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1号	在售
141	备案	家庭财产地震损失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家财）[2010]主33号	在售
142	备案	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信用保险	安邦财险（备-信用）[2010]主36号	在售
143	备案	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0]主32号	在售
144	备案	家庭成员地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0]主34号	在售
145	备案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31号	在售
146	备案	车辆延长保修期合同责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0]主35	在售

		任保险协议		号	
147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一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1号	在售
148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二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2号	在售
149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三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3号	在售
150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四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4号	在售
151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五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5号	在售
152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六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6号	在售
153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七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7号	在售
154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八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8号	在售
155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九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19号	在售
156	审批	安邦共赢投资型综合保险（十年期）条款	投资型其他	（安邦财险）（审-投其他） [2010]（主）20号	在售
157	备案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2010版）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1号	在售
158	备案	吊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2号	在售
159	备案	机动车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3号	在售
160	备案	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4号	在售
161	备案	电梯安全综合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5号	在售
162	备案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 （主）6号	在售
163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一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1号	在售
164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二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2号	在售
165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三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3号	在售
166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四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4号	在售
167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五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5号	在售
168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六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6号	在售
169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七年期）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 [2011]（主）7号	在售

		条款			
170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八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1]（主）8号	在售
171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九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1]（主）9号	在售
172	审批	安邦共赢2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十年期）条款	投资型家财险	（安邦财险）（审-投家财）[2011]（主）10号	在售
173	备案	供电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7号	在售
174	备案	保安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8号	在售
175	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9号	在售
176	备案	学校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10号	在售
177	备案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11号	在售
178	备案	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12号	在售
179	备案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企业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企财）[2011]（主）13号	在售
180	审批	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保监产险[2011]522号	在售
181	审批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保监产险[2011]523号	在售
182	备案	女性安康疾病保险条款	短期健康保险	（安邦财险）（备-健康）[2011]（主）14号	在售
183	备案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1]（主）15号	在售
184	备案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1]（主）16号	在售
185	备案	旅途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1]（主）17号	在售
186	备案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1]（主）18号	在售
187	备案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家财）[2011]（主）19号	在售
188	备案	“居安宝”-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11版）	家庭财产保险	（安邦财险）（备-家财）[2011]（主）20号	在售
189	备案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备-意外）[2011]（主）21号	在售
190	备案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22号	在售
191	备案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23号	在售
192	备案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安邦财险）（备-健康）[2011]（主）24号	在售
193	备案	船舶油污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25号	在售
194	备案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备-责任）[2011]（主）26号	在售

195	备案	公众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 (备-责任) [2011] (主) 27号	在售
196	备案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 (备-责任) [2011] (主) 28号	在售
197	备案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意外伤害保险	(安邦财险) (备-意外) [2011] (主) 29号	在售
198	备案	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条 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 (备-责任) [2011] (主) 30号	在售
199	备案	国内公路运输货物定期 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	(安邦财险) (备-货运) [2011] (主) 31号	在售
200	备案	整车货物失踪责任保险 条款	责任保险	(安邦财险) (备-责任) [2011] (主) 32号	在售

<<温馨提示：产品条款详见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

公司治理概要

(一) 近3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10日	关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月5日	关于审议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月25日	关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姚大锋董事变更为张峰的议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2月9日	同意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为以下7人： 张峰、丁晓娜、叶菁、蒋洪、董悦、张秀芳（独董）、辛颖（独董）

(二) 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履职情况
1	张峰	张峰，男，1979年7月生，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于2005年获得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at Newcastle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张峰先生自2005年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副总经理、理赔部总经理兼承保部总经理、车险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2	丁晓娜	丁晓娜，女，1976年11月生，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晓娜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荣获国际经济法本科学历。丁晓娜女士自2004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丁晓娜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3	叶菁	叶菁，女，1982年8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该同志曾先后担任筹备组部门负责人、副总裁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银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银保部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叶菁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4	蒋洪	蒋洪，男，1968年12月生，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2004年7月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同志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客服中心副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洪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5	董悦	董悦，女，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同志曾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常务副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	董悦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6	张秀芳	张秀芳，女，1964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并担任财会系主任、财会研究所所长，浙江浙大网络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秀芳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7	辛颖	辛颖，男，1978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2月参加工作，在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辛颖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三) 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履职情况
1	韩怡	韩怡，女，1972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进入安邦财险，先后担任行政中心常务副主任，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指引，依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通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	冯银靖	冯银靖，男，1956年4月生，大本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2006年2月起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产险总公司理赔部客服经理职务。	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督和检查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监督和检查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从而更全面及时获得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策的全过程。与会的监事会成员也能及时、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议。
3	邹云鹏	邹云鹏，男，72年12月生，学历大学本科，97年参加工作，2011年3月起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四)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履职情况
1	张峰	张峰，男，1979年7月生，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于2005年获得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at Newcastle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张峰先生自2005年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副总经理、理赔部总经理兼承保部总经理、车险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2	丁晓娜	丁晓娜，女，1976年11月生，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晓娜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荣获国际经济法学本科。丁晓娜女士自2004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丁晓娜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3	叶菁	叶菁，女，1982年8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该同志曾先后担任筹备组部门负责人、副总裁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银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银保部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叶菁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4	谭仁孝	谭仁孝，男，1963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01月参加工作，2005年10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业务中心渠道部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辽宁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仁孝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5	徐骞	徐骞，男，1955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73年12月参加工作，2005年10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车险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骞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6	罗建榕	罗建榕，男，195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华南片区督导、安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市保险市场部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兼）、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罗建榕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7	彭克宁	彭克宁，男，195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10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同志曾先后担任人保揭西支公司副股长、人保南海支公司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人保南海支公司总经理、安邦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邦总公司风控部、承保中心、风控中心总经理、副主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兼），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彭克宁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8	董悦	董悦，女，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同志曾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常务副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	董悦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9	吴小明	吴小明，男，196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10月参加工作，2008年12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该同志曾先后担任安邦天津分公司后援负责人，安邦总公司理赔追偿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吴小明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10	滕黛琳	滕黛琳，女，1973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9月进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同志曾先后担任安邦财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安邦保险理赔事业部副总经理、安邦保险汽车渠道部总经理、安邦保险呼叫中心兼电销中心总经理、安邦保险电话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滕黛琳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总经理助理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
----	-----	--	--

(五)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办公室	1. 负责协调总公司对外公共关系、为高管人员提供日常行政事务支持与服务； 2. 负责拟订、修改及监督实施总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3. 负责草拟总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综合性文稿； 4. 负责公司级各项重大活动和重大会议的具体办理以及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证照的管理使用工作，以及公文信函、文件资料、印鉴等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6. 负责分支机构办公室工作指导、考核管理工作。
2	品牌部	1. 研究、制订公司总体品牌战略，进行品牌管理； 2. 组织实施品牌日常工作； 3. 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品牌方面的意见； 4.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
3	采购供应部	1. 制定采购政策及程序； 2. 实施采购方案； 3. 廉政自查； 4. 确保各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
4	财务管理部	1. 研究、制订公司总体财务战略，进行财务管理； 2. 组织实施财务日常工作； 3. 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财务方面的意见； 4. 负责财务人员培训。
5	销售管理部	1. 制定销售政策； 2. 市场调研； 3. 销售管理及业务督导等。
6	风险控制部	1. 业务风险的管控； 2. 内部审计； 3. 风险控制档案的归类、整理、归档、保存等。
7	网络信息部	1. 拟定和落实公司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2. 收集各业务部门的需求并有效进行相应的项目开发，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3. 保证公司的基础架构、网络环境、信息安全、标准化管理及各应用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营； 4. 负责公司数据的集中处理，数据质量管控和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5. 信息技术部门人员日常管理和培训。

8	人力廉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事、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干部的任免管理工作，并对各级干部进行考察、聘任、考核、交流与解聘管理； 3. 负责制定考核机核，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 4. 负责公司薪酬福利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监控公司系统人力薪酬成本； 5. 考勤管理； 6. 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的办理，落实员工福利计划； 7. 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开发培训课程，制订并实施培训计划。
9	信用险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信用险部的工作制度、工作规划，报批后执行； 2. 编制工作计划及信用险项目可行性报告，报批后实施； 3. 公司信用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察分析； 4. 信用险部人员管理和培训； 5.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开展
10	权益追偿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益追偿，法律诉讼； 2. 追偿工作的落实，制定实施细则，保证诉讼追偿工作高效、有效开展； 3. 讼案件的接收、沟通、调解或判决参与。 4. 协调与内部、外部单位的关系，并与外部有关单位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11	投资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投资部的工作制度、工作规划，报批后执行； 2. 编制投资预算，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报批后实施； 3. 公司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察分析； 4. 投资部人员管理和培训。
12	银行保险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产品设计与开发，并制订销售方案，进行监督与跟进； 2. 搭建系统化银保业务平台，负责标准化流程制定与更新； 3. 银保产品的销售与管理工作，负责银保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及维护； 4. 提供产品的说明手册、宣传彩页等行销辅助品。
13	汽车渠道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 4S 店保持良好的沟通； 2. 进行汽车相关的保险业务的销售推动； 3. 客户增值服务的业务开拓等。
14	电话销售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国电话营销业务发展战略，管理电话营销业务运作，以达成公司经营目标； 2. 对电话营销进行经营分析，策划电话营销项目方案，并实施落实； 3. 负责处理呼入及呼出业务的服务内容和产品信息； 4. 负责管理客户资源，落实客户回访、续保回访等客户联系工作。
15	理赔追偿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机构理赔追偿工作的落实，制定实施细则，保证理赔诉讼追偿工作高效、有效开展； 2. 本机构诉讼案件的接收、沟通、调解或判决参与； 3. 协调与内部、外部单位的关系，并与外部有关单位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4. 根据理赔追偿管理办法，推动理赔追偿工作开展；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客户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及发展规划的制订； 2. 为门店业务人员提供客服知识培训； 3. 电子商务网站的信息维护和项目策划； 4. 单附加值服务、大型客户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 5. 户服务系统工作考核及工作改进； 6. 服人员业务培训。

(六)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投资比例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	9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六、1	5,191,255,882.34	-	短期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	预收保费	六、5	37,991,758.78	-
应收保费	六、2	1,667,698.7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6	4,462,203.19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付分保账款		1,003.45	-
应收分保账款		380.73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458,083.64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5.87	-	应交税费	六、8	7,445,615.26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8.53	-	应付赔付款		36,953.80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付保单红利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保户质押贷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9	36,939,879.74	-
定期存款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9	1,299,662.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独立账户负债		-	-
固定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	-	其他负债	六、10	4,496,498.41	-
独立账户资产		-	-	负债合计		92,215,491.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3	297,604.24	-				
其他资产	六、4	170,590.4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1	5,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78,489.4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1,178,489.42	-
资产总计		5,193,393,980.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3,393,980.97	-

利润表

编报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982,481.60	-
已赚保费		7,233,787.78	-
保费业务收入	六、12	44,173,975.10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1,003.45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13	36,939,183.8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六、14	3,748,693.82	-
二、营业支出		9,824,866.44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六、15	219,573.40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16	1,299,662.56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17	1,128.53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8	2,443,985.0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19	4,461,910.39	-
业务及管理费	六、20	1,401,244.32	-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0.73	-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615.16	-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436,337.67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5,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588,952.83	-
减：所得税费用	六、23	410,463.4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178,489.4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24	0.000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2	-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2	80,498,035.09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	622.7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2,574,349.3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93,073,007.18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182,619.6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528,875.1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51.4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95,396.2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1,806,942.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1,266,064.7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10,182.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182.4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182.4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1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0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191,255,882.34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191,255,882.3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0.00	-	-	-	1,178,489.42	5,101,178,489.42	-	-	-	-	-	-
（一）净利润	-	-	-	-	1,178,489.42	1,178,489.42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	-	-	-	-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8,489.42	1,178,489.42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0.00	-	-	-	-	5,100,000,000.00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0,000,000.00	-	-	-	-	5,100,000,000.00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	-	-	1,178,489.42	5,101,178,489.42	-	-	-	-	-	-

（二）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保监发改[2011]2030 号批准，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45380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峰；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2 层 1202 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经营地域包括浙江省、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辽宁省、河北省、重庆市、福建省、湖北省、深圳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甘肃省、贵州省、天津市、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对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c)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际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8、 低值易耗品核算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5%	19%
房屋装修费	10	5%	9.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费用	10 年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机构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机构开始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费用。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 2008 年第 2 号令）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7、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业务均为具有重大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费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我们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即按照 14 大险种分类：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投资型非寿险。

本公司在进行保单负债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时考虑了边际因素并采用了行业比例，即未决边际采用了 2.5%，未到期边际采用了 3.0%。

保险准备金计量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主要包括：

a) 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采用了资产负债表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b) 用于计算投资型非寿险产品投资资金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采用了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应的同期收益率，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150bps 溢价。

c)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了合理估计值，作为预测赔付率假设。

d)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e) 公司根据可递延费用分析结果，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可递延费用率假设。

f) 公司根据营业费用和间接理赔费用的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维持费用率假设和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

公司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资产。包括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发[2009]15号文件）要求，采用未赚保费法预测，以未来净现金流出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进行充足性测试，对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得到评估金额，并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发[2009]15号文件）要求考虑贴现及边际因素后入账。具体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逐案估损法提取；IBNR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测赔付率法及B-F法进行谨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最终估计；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较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在上述未来现金流基础上，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及边际因素。

19、 保户储金

本公司保户储金是指开展投资型非寿险时向投保人收取的、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必须返还的资金。

20、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22、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因签订再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损益于签约日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作为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进行摊销。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除法律上的所有权外，该资产的绝大部分收益和风险已转至作为承租人的本公司的租赁。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赁资产以该资产的租赁期和可使用年限二者的较低者来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是指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收益及风险仍属于出租者的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

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签订的包括再保险合同在内的保险合同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进行判断。当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

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时，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若不具备保险风险则该合同作为金融工具处理。

（2）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以《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为依据，进行保单负债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该测试与评估反映管理层对未来的现金流的现时最佳估计，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边际与折现率。

本公司在作最终理赔负债的估计时，有多个不确定因素需要考虑，其中包括法律的改变和理赔的速度。本公司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精算方法和假设来估计这种负债。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7、 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利润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制定，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经批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5） 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金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增发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8】1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本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报表重要事项的说明

（以下未经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5,191,255,882.34	-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5,191,255,882.34	-

2、 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67,698.79	-
3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
一年以上	-	-
合 计	1,667,698.79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04.24	-
税前可弥补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金	-	-
保费准备金	297,604.24	-
其他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	-

(1) 保费准备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9]48号《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按此规定提取的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公司按照这一时间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402.63	-
系统内往来	95,187.84	-
合 计	170,590.47	-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402.63	-
1年以上	-	-
合 计	75,402.63	-

②按款项类别列示如下：

性 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52,200.00	-
代垫员工社会统筹保险及其他	23,202.63	-
合 计	75,402.63	-

5、 预收保费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991,758.78	-
1年以上	-	-

合 计	37,991,758.78	-
-----	---------------	---

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62,203.19	-
1年以上	-	-
合 计	4,462,203.19	-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9,302.40	308,923.24	-269,620.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943.28	8,943.28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395.60	27,395.60	-
3. 其他社会统筹保险	-	2,963.52	272,584.36	-269,620.84
四、住房公积金	-	30,989.14	219,451.94	-188,46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	500.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	70,791.54	528,875.18	-458,083.64

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2,190,382.52	-
城建税	147,381.24	-
教育费及附加	66,866.0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55.18	-
企业所得税	708,067.65	-
印花税	44,021.53	-

保险监督管理费	64,013.37	-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386.75	-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3,845,870.56	-
其他税费	15,270.37	-
合 计	7,445,615.26	-

(1) 保险监督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各险种提取保险监督管理费比例调整如下：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6%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3%收取；对其他财产险业务、人身意外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7%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45%收取。

(2)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上表中余额为尚未上缴税务机关的部分。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6,939,879.74	-	-	-	-	36,939,879.74
原保险合同	-	36,939,879.74	-	-	-	-	36,939,879.74
再保险合同	-	-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299,662.56	-	-	-	-	1,299,662.56
原保险合同	-	1,299,662.56	-	-	-	-	1,299,662.56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合 计	-	38,239,542.30	-	-	-	-	38,239,542.3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939,879.74	-	-	-
原保险合同	36,939,879.74	-	-	-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9,662.56	-	-	-
原保险合同	1,299,662.56	-	-	-
再保险合同	-	-	-	-
合 计	38,239,542.30	-	-	-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内容列示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25.64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7,982.85	-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054.07	-
合 计	1,299,662.56	-

10、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96,498.41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内容列示如下:

性 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车船税	3,154,685.03	-
员工借款及其他	675,451.63	-
保险保障基金	353,391.91	-
无单收款和多收保费①	348,155.42	-
押金②	10,000.00	-
职工保险	-45,185.58	-
合 计	4,496,498.41	-

①无单收款系存在投保意向的客户，在出具投保单及正式保单前预缴存公司的款项，待出具正式保单后结转至预收保费或保户储金。

②押金主要系公司开展中小企业履约保险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单证押金等。

11、 股本

股 东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00.00	90.00%	-	-
江苏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0.00	4.50%	-	-
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2.50%	-	-
标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2.50%	-	-
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0.50%	-	-
合 计	5,100,000,000.00	100.00%	-	-

12、 保费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444,320.95	-
家庭财产保险	3,352.76	-
工程保险	176,328.02	-
责任保险	255,277.65	-
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	16,221,755.11	-
机动车辆商业险	26,189,947.37	-
货物运输保险	224,013.79	-
特殊风险保险	366,337.50	-
意外伤害保险	292,641.95	-
合 计	44,173,975.10	-

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6,939,183.87	-
再保险合同	-	-
合 计	36,939,183.87	-

1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13,393.89	-
手续费收入	235,299.93	-
合 计	3,748,693.82	-

15、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19,573.40	-
再保险合同	-	-
合 计	219,573.40	-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36,953.80	-
理赔费用	182,619.60	-
合 计	219,573.40	-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299,662.56	-
再保险合同	-	-
合 计	1,299,662.56	-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25.64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7,982.85	-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054.07	-
合 计	1,299,662.56	-

1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8.53	-
合 计	1,128.53	-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190,382.52	-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7,381.24	-
教育费附加	66,866.0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55.18	-
合 计	2,443,985.03	-

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4,461,910.39	-
合 计	4,461,910.39	-

2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253.54	-
保险监管费	64,013.37	-
保险保障基金	353,391.91	-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386.75	-
物业费	91,917.95	-

业务招待费	59,157.00	-
邮电费	33,847.90	-
租赁费	174,420.47	-
其他	212,855.43	-
合 计	1,401,244.32	-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500.00	-
手续费返还收入	435,675.46	-
其他	162.21	-
合 计	436,337.67	-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5,000.00	-
合 计	5,000.00	-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708,067.65	-
递延所得税	-297,604.24	-
合 计	410,463.41	-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参见“附注六、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说明。

24、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a) 分子即公司当期应由普通股股东分担的净利润，为 1,178,489.42 元。
- b)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510,000 万股。
- c) 2011 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02 元。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3)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4) 本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未发生重大变化。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191,255,882.34	-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1,255,882.3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255,882.34	-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联方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0.00%的股权

(2)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	120.00 亿元

(3) 关联方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权益	比例%	权益	比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590, 000, 000. 00	90. 00%	-	-

2、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1) 管理资产负债的技术

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机制，在本季度末均对下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情况进行预计，如预计下季度偿付能力溢额在公司警戒线以下，则迅速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讨论提高偿付能力方案。

(2) 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的方法

保险标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决定承保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标的的承保是财产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在财产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位置，直接影响公司的赔付水平。本公司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了以自动核保为标志的全新核保模式，制定严密的风险查勘、风险分级、

费率定价、防灾减损、监察监督制度，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推行“两核（核保和核赔）”集中制度，通过大力推进自动化核保、核保集中化管理，规范了业务管理流程及标准，有效的防范了承保风险。

（3）限制和转移保险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再保部门，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分保管理流程，建立了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简单高效的分保机制，有效的分散和控制了公司的承保风险。

2、保险风险类型

（1）保险风险的内容及对策

a) 承保风险

2011 年末，本公司承保保单的承保保额为 230.76 亿元。承保风险处于合理的风险水平内。同时，本公司通过严格核保、适度分保的方式积极控制承保风险。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将大部分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来控制 and 降低信用风险。

d)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利率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积极审查资产组合及咨询财务投资顾问的意见管理与利率变动相关的风险，旨在维持资产的流动性，确保获得稳定回报。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保险公司所面对的风险，是指对实现经营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因素。我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与发展速度，结合经营目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内部、外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的评估分析，有计划地预防风险、有效率地化解风险。2011 年度，我公司对风险的评估与控制活动情况如下：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公司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可能出现准备金提取不足或产品定价错误、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问题，这些问题引发损失的可能性即是保险风险。

准备金评估是否合理、提取是否充足是保险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之一。受内部数据、外部环境及评估方法等因素影响，准备金评估过程中含有内在的和无可避免的不确切性。例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最终结果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被索赔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可能性、赔偿定额的大小、法律规定的改变、社会及法庭改变原有的责任准则，还有索赔人对处理赔偿结案的态度。除了上述原因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会受到再保险市场的影响。准备金的不确定性带来产品定价、产品策略上的风险。准备金评估结果会影响赔付数据的准确性，导致产品定价的数据基础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偏差，从而给保险公司的整个产品开发策略带来较大影响。

准备金的不确定性也带来公司经营决策的风险。如果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合理，公司利润表中的损益情况就不是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不仅会对公司股东、投资者、监管机关及税务机关产生一定的误导，同时也不利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充分把握。

同样的，由于风险本身具有不可控性，再加之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数据的分析和评估的不确定性，保险公司也可能面临再保险业务安排的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市场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商业周期的影响，是不可控风险。不过，利率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寿险纯费率厘定的影响而给寿险公司带来巨大的风险，对于产险公司的影响却不是很关键。

汇率风险是经营涉外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接受国际运输保险、国际分保等业务时所面临的风险。涉外业务使用外币为收费币种，因而保险公司需持有多种外币，各国货币间汇价的变动可能导致保险公司的财务损失。我公司涉外业务规模较小、外币在公司资金中占比很低，汇率变动很难对我公司资金的稳定性造成干扰。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海外投资仅涉及香港，并在初期全部转为港币，故汇率风险对我公司海外投资的影响也不大。

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确实可能给保险公司的金融资产带来极大的风险，我公司采用了以 VaR 为核心的计量体系，并辅以 beta 系统和波动率进行价格波动的跟踪，将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控制最低程度。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当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行为时，债权人必将因为未能得到预期的收益而承担财务上的损失。对于证券来说，投资者是信用风险承受者，随着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则应增加相应的风险贴水，即意味着债券价值的降低，证券持有者将面临损失。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公司对操作流程一旦管控不力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业务、财务、信用等多方面的损失。如在承保环节中对于见费出单流程未严格执行，则可能导致一方面公司提前承担了保险责任，另一方面财务上出现大量应收保费。

公司仅仅制定有完善的流程制度还不能杜绝操作上的风险，因为，人为过错是保险公司很难回避的风险因素之一。人为过错可能出现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只有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操守的培训，才可尽量将风险降低。

信息系统肩负着保险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数据存储库两大重要职能，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是保险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和进行日常管理的保障。信息系统故障将导致公司内部信息、公文流转停滞，数据库的故障更是可能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财务进行审计，对内控进行检查并定期向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提交内控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成立了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对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和对外投资等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并定期就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2. 风险管理策略

（1）保险风险控制

我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准备金提取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财政部发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计提准备金。

对于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我们采用 1/365 法提取。对于货运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精算方法为：国内货运险假设保险期限为一个月周期，国际货运险假设保险期限为三个月周期，采用比例法进行计算。此外，我公司还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测试，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以支付由保单未到期部分所需承担的赔付损失、理赔费用及相应的公司维持费用部分，提取了保费不足准备金。

对于法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我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按未决估损的 100% 计提。对于法定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我公司采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 BF 方法、已报案赔款 BF 方法、预测损失率法等进行谨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佳估计值。

法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算采用了 50%/50% 的方法，即假设总间接理赔费用的 50% 用于案件的立案和估损工作，剩余的用于结案工作。

对于会计准备金，我们在上述法定准备金的计提基础上，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

由于大赔案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三角形发展趋势，选择三角形发展因子时充分考虑了大赔案对赔款发展趋势的影响，以尽量减少大赔案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市场风险控制

我公司使用恒生公司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对于市价波动风险，我们主要采用以 VaR（在险价值）为核心的计量体系，并辅以 beta 系统和波动率进行价格波动的跟踪。而对于固定收益，我们主要采用到期收益率、久期和凸性进行利率敏感性的计量和跟踪。

国内账户资产投资组合反应系统性风险的 Beta 系数值为 0.813，反应组合波动率的标准差值为 0.0857（年化），度量利率敏感性的久期值为 2.5421，凸性为 12.7163，我公司资产投资的整体在险价值 VaR（按 99% 置信度 10 天置信区间）是 -1.7088%，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年度投资目标。

海外账户资产投资组合反应系统性风险的 Beta 系数值为 1.0331，反应组合波动率的标准差值为 0.4554（年化），我公司资产投资的整体在险价值 VaR（按 99% 置信度 10 天置信区间）是 -4.8523%，由于海外账户仅仅投资于香港上市的国企股票，故 Beta 值偏大，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年度投资目标。

（3）信用风险控制

我公司设有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信用评估部门对公司所建仓的各债项及其发行主体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我公司还建立了信用交易对手库，信用评级部门对库中的交易对手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我公司投资的所有债券都严格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内部评级的要求，进行的所有逆回购交易的对手都必须选自交易对手库中。风险管理部门在公司债项投

资前进行合规审查，使其务必符合内外部监管的规定。截至 2011 年末，所投资债项的级别全部为 AAA 和 A-1 级，所有交易对手选自交易对手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操作风险控制

为了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防范，我公司进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和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用于避免人员交叉导致的舞弊行为；授权审批控制主要体现在对公司印章的严格管理方面。公司印章由总公司印章室统一保管、加盖，各级分支机构不持有公司印章，如需对外使用印章，须经 OA 系统上报至总公司，由总公司的各有权部门依次审批通过方可加盖。

我公司重视对于业务流程的控制，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度化，确保员工在操作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为了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我公司定期开展对于员工的培训，将制度讲解给各级机构的员工和我公司的代理人。

信息系统方面，我公司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控制环节的信息系统，有较高的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我公司以大量的 IT 人才为智力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得到很好的落实，系统的安全、稳定程度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2011 年度，我公司严格贯彻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风险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实现了在适当风险水平下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1 年，安邦财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42,411,702.48	5,219,145,490.20	219,442.69	36,760,338.63	-2,565,679.76
企业财产保险	444,320.95	1,202,776,873.94	-	386,589.67	-43,941.00
特殊风险保险	366,337.50	3,000,000.00	-	299,921.48	62,954.13
意外伤害保险	292,641.95	5,572,967,639.00	93.37	234,423.19	-10,455.50
责任保险	255,277.65	219,240,000.00	-	217,003.42	-32,984.93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末数	上年末数
实际资本（元）	5094083967.25	
最低资本（元）	7511217.59	
偿付能力溢额（元）	5086572749.66	
偿付能力充足率（%）	67819.68%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公司本年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7819.68%，偿付能力充足。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无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为张峰先生。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无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无

（五）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无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无

(八) 偿付能力出现不足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无

(九) 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赔付或者重大投资损失;

无

(十) 保险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

无

(十一)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无

(十二)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无

(十三)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无

(十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